合同编号：ZHZX-HT2026-04-0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互联网涉陕敏感信息监测预警服务

项目编号：DLZB-2026-03101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　　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负责人：熊锋

联系电话：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8弄10号301AB室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502755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互联网涉陕敏感信息监测预警服务、合同包号：包1）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一）合同内容：

1.1 提供互联网信息监测、预警、检索：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套专业化的舆情服务平台，设置涉陕信息的监控任务及关键词，对信息数据实现实时监测及分析。

1.1.1 监测覆盖包括微博、网站、互动论坛、公众号、视频、客户端、数字报、评价等全网7大信息来源，覆盖中省市级重点媒体、新浪微博（含微博评论、转评、热搜、话题）、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百度贴吧、抖音短视频等。并提供至少18个月的数据存储。

1.1.2 提供及时预警，实时扫描全网信息和重点关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通过系统过滤和人工甄别等手段，及时获取涉陕信息，

并推送预警消息。

1.1.3 通过专业化舆情监测服务平台可对全网信息进行检索，并针对事件信息可进行精准二次检索查询。

1.2 提供驻场人员进行现场应急工作支撑：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1名驻场人员进行现场工作服务，对信息进行人工监测，发现重大舆情线索或负面报道，及时报送（含节假日）；对于正在发生的舆论敏感点，实时动态监测并报送数据。

1.3 提供月报、事件报告、指定专题报告：

1.3.1 按月提供涉陕相关舆情事件梳理报告；

1.3.2 根据突发事件、专项事件提供舆情事件报告；

1.3.3 按指定要求提供专题报告或约稿。

1.4 提供大屏系统维护服务：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涉陕敏感舆情动态感知大屏展示系统，主要功能模块需包含以下部分：

1.4.1 24小时信息量，主要指涉陕网络负面信息24小时内的全网数据总量。

1.4.2 敏感信息，主要指涉陕负面敏感信息，信息以标题或正文、来源、时间、作者、链接等形式进行展示，链接可点击跳转原文。

1.4.3 24小时热搜排行，以微博、百度、今日头条、抖音、微信五个平台全国热搜榜单数据进行展示。

1.4.4 24小时热点排行，涉陕24小时内的各类热点事件信息按事件热度由高到底进行排序。

1.4.5 省内信息热度走势，涉陕信息按政务、法治、经济、民生、

公共安全、体育、教育、文娱、社会万象等行业分类以当日、24小时、3天、7天等时间进行选择展示。

1.4.6省内敏感信息数据走势，涉陕敏感信息以折线图的形式按当日、24小时、3天、7天等时间进行选择展示。

1.4.7专项事件，对应舆情系统专项事件任务方案同步数据，并以图片分析形式进行展示。

1.4.8重点公号，对定向监测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排序展示。

1.4.9重点博主，对定向监测对微博账号进行排序展示。

1.4.10领导信息，对涉陕主要领导人进行专项网络信息监测。

1.4.11陕西省地市热搜榜单，分别对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汉中市同步微博、抖音、头条同城热搜榜单数据，对铜川市、延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同步微博、头条同城热搜榜单数据，对韩城市、杨陵区做定制区域热点事件榜单数据。

1.5提供突发事件分析服务：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突发事件分析、有害信息报送、人工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

1.6提供互联网信息巡查系统使用权限：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涉陕联网信息巡查处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6.1网站发布信息实时排查服务：依托技术手段，对陕西省政务网站、事业单位网站、高职院校网站、省直属企业网站及陕西省内新闻媒体网站发布内容进行全量数据实时采集，并对其中错敏字及固定表述错误进行实时定向排查，每日形成排查结果台账。

1.6.2网站历史信息排查服务：依托技术手段，对陕西省政务、

事业单位、高院校校、省直属企业及陕西省内新闻媒体网站全站历史信息进行专项采集，并对其中错敏字及固定表述错误进行全面排查，提供排查结果台账。

1.6.3 排查关键字：对涉政治类错别字及固定表述错误排查工作中相关关键词进行不断完善添加，确保排查范围全面。

1.6.4 排查数据人工核对：对依托技术手段排查出的数据进行实时人工逐条核对，确保排查准确性，每日反馈排查结果。

1.6.5 排查报告服务：每月出具排查结果报告一份，全年共提供12份排查报告。

1.7 提供境外涉陕敏感信息巡查报送服务：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境外涉陕舆情信息挖掘，对境外社交平台和网站发布的涉陕舆情信息进行巡查与整理，并按要求进行汇总交付。

1.8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相关的服务。

（二）合同金额：（中标金额）：1,012,000.00元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本项目。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技术要求

5.1 实时监测。实现对网络空间中海量信息的实时抓取与监测，包括新闻网站、社交媒体、论坛、博客等多渠道。

5.2 智能分析。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情感分析、主题识别、趋势分析等深度处理。

5.3 预警报告。根据预设规则，自动识别潜在风险或热点事件，及时生成预警报告，为决策层提供快速响应依据。

5.4 可视化展示。通过图表、报表等形式，直观展示重点信息走势、关键意见领袖（KOL）影响力、公众情绪分布等，便于分析与决策。

5.5 策略建议。基于分析结果，提供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建议，助力组织有效管理外部形象，提升公众信任度。

六、履约责任

乙方依本次磋商文件及合同书的各项规定准确服务，若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进行索赔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方面的服务承诺：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付款，不能无故推拖、逾时未付或不按额付款；

7.1.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7.1.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4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7.2.2　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7.2.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工作，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前述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数据，但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7.2.6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会发生重大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

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政府电信部门技术管制、颁布信息技术强制性/限制性法律、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行政许可事项等）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1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详见附件2。

十五、保密规定

保密规定内容详见附件1。

十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 2** 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以本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十七、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盖章）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8弄10号301AB室
邮编：710000	邮编：201203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翟光景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150275566
传真：	传真：021-502759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121908363710603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